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全球反貪腐遵循政策

前言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各個部門、附屬機構、合資企業及聯營機構 (下文統稱為「Samsonite」) 承諾秉承最高法律及道德準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Samsonite 期望所有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也遵守這一承諾。為了協助 Samsonite 在涉及賄賂的問題上遵守這一承諾，Samsonite 制定並實施以下「全球反貪腐政策」(下文簡稱本「政策」)。

政策

Samsonite 的政策規定，所有 Samsonite 同仁 (具體如下文定義) 開展工作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相應的反貪腐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貪腐法」(下文簡稱「FCPA」)、「英國反賄賂法」以及 Samsonite 同仁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實行的所有其他反貪腐法律。如不遵守這些法律會將 Samsonite 的聲譽及其事業成功置於險境，還可能使 Samsonite 和涉事個人面臨民事及刑事責任。避免違規需要一貫奉行道德行為。換言之，必須避免向他人索要、提出或接受、饋贈他人任何有價物，以換取不當履行職責或獲得不當業務優勢的行為。以下幾頁介紹了 Samsonite 在遵守包括 FCPA 和「英國反賄賂法」在內的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要求。

本「政策」適用於哪些人？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代表以及其他以 Samsonite 名義行事的相關人士 (下文統稱為「Samsonite 同仁」)。

本「政策」涵蓋哪些事務或其他交往？

本「政策」適用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所有交往或事務：a) 涉及任何政府的任何職員、執行人員或執行部門，包括任何政府的部門或機構、政黨、政府機關候選人、全資或非全資國有企業以及此類企業的任何員工 (下文統稱為「政府官員」)；或者 (b) 與英國及其海外領土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和百慕大 (下文統稱為「英國」)。

請注意，除了本「政策」的要求以外，Samsonite 的「行為守則」還禁止 Samsonite 同仁提出、索要或接受任何賄賂、非法傭金或回扣，無論此等行為是否涉及政府官員或者是否與英國有關。Samsonite 同仁須遵守「行為守則」以及本「政策」的各項要求。

如果對本「政策」的適用情況有疑問，應向誰提出？

對本「政策」或者適用法律要求有任何疑問的 Samsonite 同仁應向其所在地區的 Samsonite 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諮詢。

在此「政策」下我有哪些責任？

Samsonite 同仁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從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官員) 索要、接受、支付、提出支付、許諾支付報酬或者饋贈任何有價物，以達到協助 Samsonite 獲得、保有業務或者獲得不當業務優勢的目的。

如果遇到索要不當報酬或其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必須立即拒絕，並立即向 Samsonite 的總法律顧問彙報。另外，員工還可以通過「Samsonite 行為守則」中所述的商業道德舉報熱線和網站匿名舉報違規和疑似違規情況。Samsonite 政策嚴格規定，不會在工作上打擊報復任何善意舉報違反或疑似違反本「政策」或反貪腐法律的人。

本「政策」對禮品、款待、招待以及其他有價物如何規定？

本「政策」認同有禮貌地開展業務，特別是在某些國家或地區，會涉及到 Samsonite 同仁會出於商業禮儀或地方習俗向對方贈送微薄的禮品。同樣，在並無任何不當意圖下，可利用款待或招待鞏固良好的關係。因此，對禮品、款待和招待採用以下規定：

禮品

Samsonite 同仁饋贈的禮品

以下通用禮品原則適用於同政府官員的所有交往或事務，以及與英國有關的所有交往和事務：

- 不得饋贈現金或等同於現金的禮品。
- 禮品的價值必須合理。
- 禮品必須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
- 就你所知，禮品必須在接受方雇主的原則或政策（如有）所允許的範圍內。
- 贈送禮品必須完全透明、公開。
- 禮品必須作為一種尊重、禮貌的標誌或作為款待回禮贈送，且應符合當地習俗。

Samsonite 同仁接受的禮品

如果與 Samsonite 開展業務或競爭的任何一方饋贈價值超過 250 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的禮品，必須立即報告直接上司以及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

款待及招待

以上對提供禮品的限制並不妨礙 Samsonite 同仁參加「正常、普通的業務招待」，即：Samsonite 人員以偶爾進餐、體育賽事、文娛演出劇目或同等招待活動款待客戶、潛在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主辦活動的 Samsonite 人員必須親自出席活動。同樣，對接受禮品的限制也不妨礙 Samsonite 同仁接受「正常、普通的業務招待」。在所有情況下，招待不得過於頻繁、過於奢華、過於廣泛，以致引起任何失當問題。

提供款待和招待的通用原則

- 所有業務招待開支的價值必須合理。這包括個人開支和代表某位官員或實體支付的各種開支。業務招待必須與場合相稱，不得奢華或者失當。
- 業務招待開支必須在當地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
- 就你所知，業務招待開支必須在接受方雇主的原則或政策(如有)所允許的範圍內。
- 業務招待開支必須符合當地習俗和做法。
- 業務招待費用應盡可能由 Samsonite 直接支付給服務提供方，不得轉經或以報銷等方式直接付給政府官員。
- 業務招待開支必須避免明顯不當。
- 對於 Samsonite 同仁不在場時發生的款待或與業務相關的招待，以及 Samsonite 支付政府官員旅行相關開支的情況，將視為「禮品」，受本「政策」中所述的禮品規定和要求約束。

提供或接受招待及旅行的通用原則

如果 Samsonite 同仁想接受或提出的招待涉及去員工（或接受方）工作城市以外的旅行，且價值超過 1,000 美元或等值當地貨幣，除了上述各節規定外，還須事先取得直接上司的同意。

招待政府官員的通用原則

根據通用原則，在向政府官員提供任何款待、招待或旅行住宿之前，所有 Samsonite 同仁必須諮詢其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者 Samsonite 的總法律顧問。

產品樣品

向政府官員或政府客戶提供產品樣品的通用原則

Samsonite 製造和銷售各種從商業角度來看很貴重的產品。爲了供潛在客戶考量或評估，或者爲了其他目的，Samsonite 會不時生產一些產品樣品。如果外國政府機構或政府官員索要樣品，或向其提供樣品時，Samsonite 同仁和 Samsonite 的任何第三方（如下所述）必須謹慎。不應爲了供其自用而直接向政府官員提供樣品。提供給政府官員自用的任何 Samsonite 產品應視爲禮品，饋贈任何此類禮品必須符合本「政策」下適用於禮品的規定。向政府官員提供樣品必須符合以下每一項原則：

- 提供此類樣品必須屬於 Samsonite 的正常業務程序。
- 提供此類樣品是政府官員評估是否向 Samsonite 購買此產品的合理需要，或者是政府官員履行其職務（例如：協助海關官員或執法人員甄別 Samsonite 產品真偽）的合理需要。
- 向實體單位（政府相關企業或政府機構）提供樣品，而非供任何個人或政府官員自用。

- 提供樣品必須屬於當地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 提供樣品必須準確、公正地錄入公司的賬簿和記錄。

見習/就業

有時，公司會發現客戶或政府官員的親屬謀求在 Samsonite 見習或被 Samsonite 就業。

Samsonite 對此問題的政策是：(1) Samsonite 同仁不得以影響客戶或政府官員行為為目的，向客戶或政府官員的親屬提供見習或就業機會；(2) 如果 Samsonite 同仁收到客戶或政府官員要求就業其親屬的請求，收到該請求的 Samsonite 同仁必須立即聯絡其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的總法律顧問尋求建議；(3) 如果透過正常程序確定所考量的見習或就業候選人是某位客戶或政府官員的親屬，必須立即通知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的總法律顧問該候選人的家屬（或家人受聘或從屬的實體）與 Samsonite 之間的關係；以及 (4) 如果確定某位見習或就業候選人是某位客戶或政府官員的親屬，且該候選人在正常職位申請程序之外予以評估，那麼所提供的任何見習或就業則必須獲得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的事先核準。

慈善捐贈

執法部門已表明立場：對於反貪腐法律而言，在某些情況下，向與政府官員有關的或由其指定的慈善機構捐贈，即構成向此人提供利益。因此，根據反貪腐法律和本「政策」，如果政府官員或任何有權決定或影響公司商業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在接受捐贈的機構中擔任要職（如：董事或理事），向該組織捐贈或按此等人士吩咐做出捐贈會引起問題。不過，僅僅涉及某個政府官員不足以表示不得做出此類捐贈，但必須事先執行相應的遵循及法律審查並事先取得核準。

對於政府官員或有權決定或影響 Samsonite 商業活動的個人或實體單位大力贊助的慈善組織，如果 Samsonite 或其員工對該組織進行慈善捐贈，必須事先取得所在地區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的核準。

公司僅核準出於合法慈善目的之慈善捐贈，例如服務於人道主義利益、支援文化或教育機構。如果進行的捐贈旨在使社區普遍產生對 Samsonite 的善意，則可以進行此類捐贈。但是，如果慈善捐贈的目的是為了不當影響決策，則無論捐贈金額多少，均不允許。

政治獻金

Samsonite 的政治獻金政策在「Samsonite 行為守則」中規定。

對顧問和其他第三方的盡職調查

Samsonite 遵守反貪腐法律的承諾涵蓋 Samsonite 代理、顧問、代表和其他相關人士（以下統稱為「第三方」）的活動，當這些第三方代表 Samsonite 與政府官員交往或參與同政府官員的事務，抑或參與同英國有關的交往或事務時，須遵守反貪腐法律。Samsonite 同仁應謹慎行事，避免任何涉及第三方且會導致違反本「政策」或任何適用反貪腐法律的情況。鑒於代理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會對 Samsonite 及其人員造成嚴重的有害後果，我們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適用法律中的原則。

由於 Samsonite 與各種不同的第三方合作，公司在與第三方開展業務之前，採取基於風險的必要盡職調查和評估。如果在對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

對於以下幾類第三方關係，需要進行相關的反貪腐盡職調查：

-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符合以下情況的所有合約，即所提供的服務很大一部分需要與政府機構或官員來往或與其直接相關（例如報關行、稅務顧問[並非知名跨國服務提供方]、有關獲取政府補貼的顧問等）。
- 與可能同政府機構或官員建立銷售關係的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簽訂的所有合約。
- 所有新合資企業合作夥伴。

對於以下幾類第三方關係，通常不需要進行相關的反貪腐盡職調查：

- 與國際認可的服務提供商（法律事務所、會計事務所、顧問事務所、投資銀行等）簽訂的合約。
- 與預計不會同政府官員或機構開展大宗業務的銷售代表或經銷商簽訂的合約，即：購買並轉售或者僅僅銷售 Samsonite 產品的各方。

我們評估貪腐風險時，哪些是表示可能有貪腐情況的「紅色警訊」？

「紅色警訊」是 Samsonite 同仁須警惕的違反本「政策」的可能性增加的某些行為或事實。必須根據具體情況具體評估每種情況，以確定是否存在「紅色警訊」。紅色警訊並不意味著已發生非法行為，而是表示需要進一步調查。所有 Samsonite 同仁須警惕尋找這些序號並提請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注意任何相關問題。紅色警訊情況包括：

- Samsonite 同仁被指採用不當業務做法；
- Samsonite 同仁和政府官員之間有親屬或其他關係，且這種關係會不當影響政府官員決策；
- 與政府官員相關或政府官員推薦的第三方；
- 政府官員或其代表要求留住某一方或暗示留住該方會更易獲得業務；
- 政府官員或客戶為朋友/親屬謀求見習或就業；
- 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以貪腐和賄賂聞名；
- 第三方要求支付現金或付給另一國家或地區。
- 支票單據記錄不充分或者金額/數量異常龐大；
- 第三方曾被判或被控違反當地法律；
- 顧問堅持在公佈合約或決策之前收取傭金；
- 對於未指明的服務或其他有問題的服務付款；

- 與所提供服務價值不相稱的佣金、費用或獎金（如：事成後的「好處費」）；
- 談判時要求奢華的招待、禮品或旅遊；
- 拒絕遵守適用法律或本「政策」的第三方；或者
- 第三方諸如「我沒有你們行業的經驗，但我認識關鍵人物」的說法。

違反本「政策」有哪些懲罰？

除了有損 Samsonite 的企業聲譽以外，違反反貪腐法律會使 Samsonite 以及 Samsonite 同仁受到嚴重的民事及刑事處罰。除了這些處罰以外，違反本「政策」會導致受到 Samsonite 處分，包括警告、停職或者終止合約/解聘。Samsonite 還會將違反本「政策」上報相應的監察、主管或執法部門。

本「政策」的記錄保存要求有哪些？

Samsonite 員工必須遵守適用的會計和財務報表準則、原則、法律和做法。Samsonite 同仁尤其應確保所有付款均全額用於 Samsonite 賬簿和記錄中完整、準確記錄的專案，並無任何遺漏。不得為任何目的建立不披露或不入賬的賬目。不得出於任何原因在 Samsonite 賬簿和記錄中記錄虛假或偽造賬項。Samsonite 同仁必須確保管理機構要求的所有報告和記錄及時完成且內容完整。最後，不得用個人資金完成本「政策」禁止的事宜。

本「政策」涵蓋哪些類型的文件、確認書和訓練？

Samsonite 將定期提醒所有 Samsonite 同仁在本「政策」下的責任，並且在適用情況下，告知 Samsonite 同仁本「政策」的最新內容。鑒於本「政策」是「Samsonite 行為守則」的一部分，要求所有 Samsonite 同仁在需要提交的「行為守則」確認書中確認其遵守本「政策」。此外，Samsonite 會要求某些 Samsonite 同仁定期確認遵守本「政策」，會不時要求某些 Samsonite 同仁就本「政策」的要求進行深入訓練。

最後，FCPA 和「英國反賄賂法」的要求在本「政策」附錄中闡述。附錄是本「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 Samsonite 同仁必須閱讀並理解該附錄。有關問題應交由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解答。

附錄

1. FCPA 基本要求

1.1. 規定

FCPA 分爲兩大部分：反賄賂規定和記錄保存規定。

1.1.1. 反賄賂規定

FCPA 的反賄賂規定，向任何外國官員饋贈、提出或許諾饋贈任何有價物，以期獲得或保有業務，或者獲得不當業務優勢者均視爲違法。FCPA 及本「政策」均要求廣泛地解讀以上條款。雖然很多情況下都會有不當行爲的風險，但典型的情況包括與外國政府或政府實體談判潛在合約、由外國政府或政府實體做出的投資、尋求政府官員許可以便在外國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購買或處置外國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在有限的幾種情況下，可以向外國官員付款而不違反 FCPA。這些情況涉及「疏通費」，即爲了方便或加快政府例行公事支付的相對少量的費用。在做出付款屬於疏通費，可以支付的結論前，請諮詢所在地區的法務部或者 Samsonite 總法律顧問。

除了禁止向外國官員直接支付不當款項外，FCPA 和本「政策」還禁止在明知錢款或產品會轉送給外國官員以達到不當目的的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對於本「政策」，「付款」一詞包括任何禮品、向外國官員提出或許諾饋贈任何有價物，以期獲得或保有業務，或者獲得不當業務優勢。

鑒於 FCPA 對於向外國官員付款做出嚴格限制，Samsonite 政策也嚴格規定 Samsonite 同仁不得向任何外國官員提供、提出或許諾提供任何有價物，符合本「政策」規定者除外。

1.1.2. 記錄保存規定

FCPA 的記錄保存規定要求公司保存準確的財務記錄，適當詳細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和處置。FCPA 的記錄保存規定旨在確保所有付款準確地反映在財務記錄中，且所有付款均獲得適當授權。因此，FCPA 禁止財務記錄中錯誤表述或遺漏任何交易，以及未能對財務記錄進行控制，以致造成錯誤表述或遺漏。保存詳細、準確的所有付款和開支說明對該法案的這一部分至關重要。

雖然從技術層面上講，Samsonite 並不受 FCPA 的記錄管理規定約束，但 Samsonite 致力於自願遵從以上準則。

2. 「英國反賄賂法」基本要求

2.1. 規定

「英國反賄賂法」對四種違反情況入罪：

- 向任何他人提出、許諾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意圖誘使對方或讓對方報以不當履行相關職務或活動；
- 索要、同意收取或接受「財務或其他利益」，以期不當執行相關職務或活動。
- 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公務人員」提出、許諾或給予「財務或其他利益」，意圖獲得

業務或開展業務的優勢；

- 未能阻止「相關人士」賄賂，意圖為商業組織獲得業務或業務優勢。

如上所述，「英國反賄賂法」所禁止的行為與 FCPA 所禁止的行為類似，但前者在三個方面比 FCPA 更廣泛。首先也是最顯著的一點，該法案實行了一條新的嚴格責任刑事犯罪，適用於與英國有關且未能阻止「相關人士」（以公司名義履行服務的任何人）進行賄賂的任何公司。只有該公司可以證明其具備「適當的程序」防止賄賂發生，方可對該責任提出抗辯。其次，該法案並未對「疏通費」網開一面，即為了方便或加快政府例行公事支付的相對少量的費用。第三，與 FCPA 不同，該法案將與任何公務人員或政府官員無關的「純商業」賄賂入罪，即禁止賄賂所有人士。

2013 年 9 月 19 日獲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會核準